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购销货物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税）。

#### 2、审议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A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贾雪峰
- 5、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咨

询、销售，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从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动汽车充电桩设计、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

## 6、股权结构：

聚电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贾雪峰	2180.00	43.60
杨帆	876.50	17.5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13.50
卢晓晨	427.50	8.55
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0	3.83
深圳聚杰联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	1.71
邓小颖	64.00	1.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7、财务数据：

聚电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13,860.91	22,739,522.86
负债总额	289,434.41	111,897.18
净资产	7,624,426.50	22,627,625.68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757.27	432,494.00
净利润	-375,573.50	-2,996,800.8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聚电网络1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现担任聚电网络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宏晖女士现担任聚电网络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情况

关联方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公司统一的经销商供货与回款条件，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任何额外优惠。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